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山西省一個煤礦的 56% 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華潤煤業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ACI (BVI)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華潤煤業控股同意向AACI (BVI)收購AACI (HK)全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代價為669,000,000美元。AACI (HK)持有山西亞美大寧56%股權，而山西亞美大寧則經營大寧煤礦。收購事項已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當日完成，華潤煤業控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AACI (BVI)支付第一期付款。本公司已就華潤煤業控股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給予AACI (BVI)若干承諾，包括本公司須就華潤煤業控股支付第一期付款之責任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Banpu亦已就華潤煤業控股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給予華潤煤業控股若干承諾，包括Banpu須確保AACI (BVI)能夠從速支付其根據收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之彌償款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AACI (BVI)、其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寧煤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運作及生產，以待申請換發採礦許可證及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大寧煤礦的採礦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止。然而，根據山西省政府規定，山西亞美大寧須換發採礦許可證以反映若干技術資料的變更。大寧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須待大寧煤礦取得新採礦許可證後方可重續。山西亞美大寧已申請更換其採礦許可證，惟未獲中國有關當局接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事件是由於在進行收購事項前，山西亞美大寧股東之間對於彼等於山西亞美大寧之股權出現意見分歧所致。本公司相信其可解決上述意見分歧，從而令大寧煤礦得以盡快取得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華潤煤業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ACI (BVI)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訂約方

1. 華潤煤業控股（作為買方）；
2. AACI (BVI)（作為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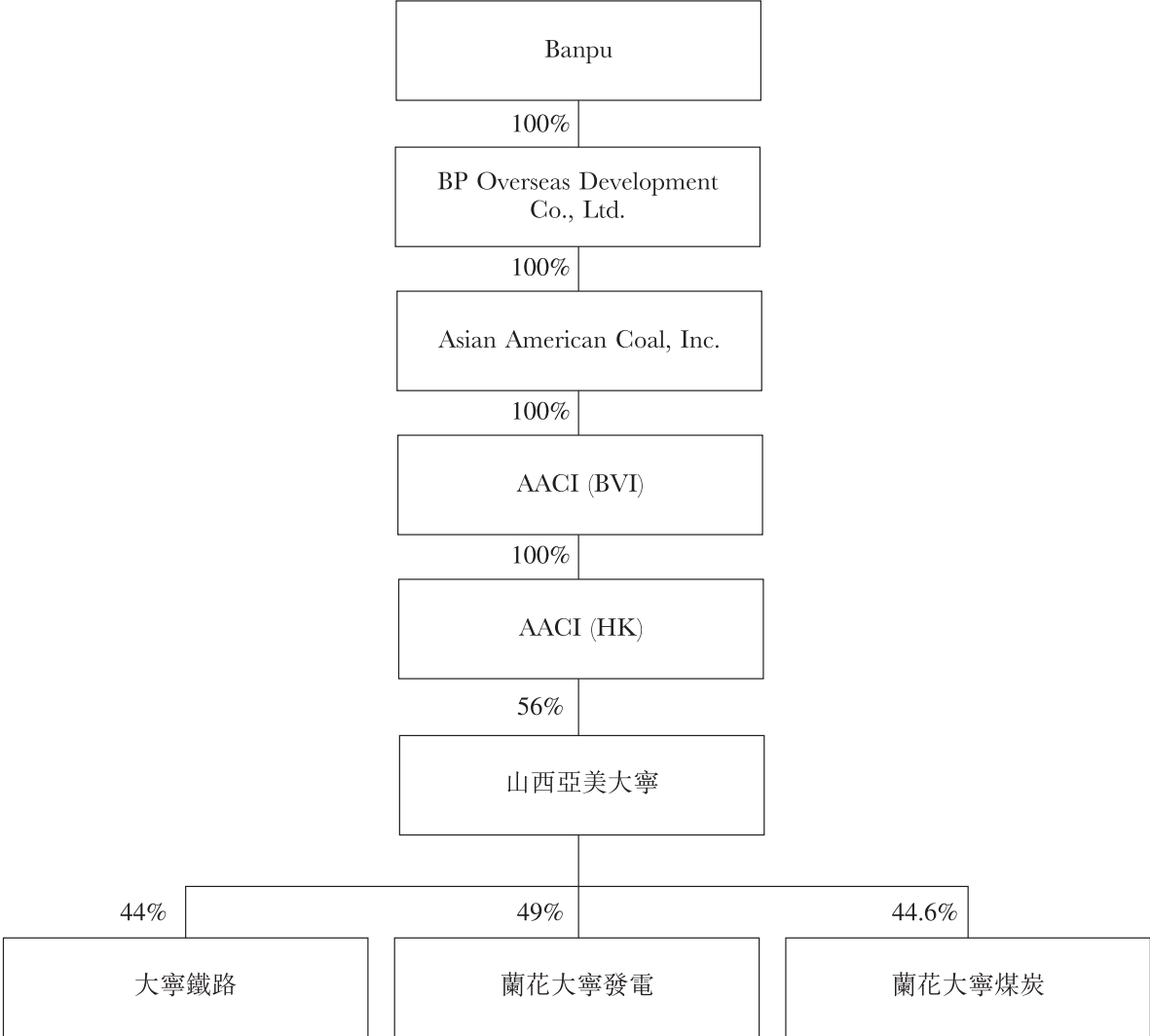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標的事項

華潤煤業控股已向AACI (BVI)收購AACI (HK)全數1,000股A類普通股及3,001,6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佔AACI (HK)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100%（「股份」）。AACI (HK)持有山西亞美大寧56%股權，而山西亞美大寧則經營大寧煤礦。此外，山西亞美大寧持有三間公司之股權，該三間公司構成其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

即陽城亞美大寧鐵路專線運營公司（「大寧鐵路」）、山西蘭花大寧發電有限公司（「蘭花大寧發電」）及山西蘭花煤炭有限公司（「蘭花大寧煤炭」）。AACI (BVI)為Banpu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亞美大寧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山西亞美大寧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69,000,000美元（「購買價」），乃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大寧煤礦之煤炭儲量及煤質、所在地、交通網絡、開採條件及過往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予AACI (BVI)：

- (a) 金額相當於購買價百分之八十五(85%)之款項 (除扣除股份買賣時須支付的印花稅 (相當於購買價或股份之資產淨值的0.2%的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外，並無任何抵銷、扣減或扣除) 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第一期付款」）；
- (b) 金額相當於購買價百分之五(5%)之款項 (除收購協議容許之調整款額 (如有) 外，並無任何抵銷、扣減或扣除) 須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及

(c) 金額相當於購買價百分之十(10%)的款項(除收購協議容許之調整款額(如有)外，並無任何抵銷、扣減或扣除)須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一個日曆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購買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支付。

加入及補償協議

同日，華潤煤業控股與Asian American Coal, Inc. (「AACI」)，為AACI (BVI)之中間控股公司) 訂立加入及補償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潤煤業控股同意以擔保人的身份承擔AACI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反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乃有關山西亞美大寧償還一筆銀行貸款之責任。於本公佈日期，該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

控股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就華潤煤業控股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給予AACI (BVI)若干承諾，包括本公司須就華潤煤業控股支付第一期付款之責任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Banpu亦已就AACI (BVI)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給予華潤煤業控股若干承諾，包括Banpu須確保AACI (BVI)能夠從速支付其根據收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之彌償款項。

有關山西亞美大寧及大寧煤礦的資料

山西亞美大寧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山西亞美大寧由AACI (HK)、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蘭花」)及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城分公司分別持有56%、36%及8%股權。

山西亞美大寧經營大寧煤礦。大寧煤礦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境內，山西亞美大寧現正從大寧煤礦其中一個煤層採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大寧煤礦該個煤層之剩餘煤炭儲量約為215,930,000噸。根據山西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出之批文，山西亞美大寧已獲准從額外兩個煤層採煤。

現時，大寧煤礦的設計產能約為400萬噸／年，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產量分別達到440萬噸及347萬噸。二零一零年之產量較二零零九年減少，是由於大寧煤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停止運作。生產設施經擴充及改良後，產能更可提升至600萬噸。大寧煤礦生產高發熱量的無煙煤，為可用於發電的優質燃料及製造化肥的優質原材料。

晉城市為山西省東南部地區所生產煤炭的外運要塞，鐵路、公路交通便利。陽城鐵路(為一被投資公司)所修建的大寧煤礦鐵路專線(「大寧煤礦鐵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投入運營。大寧煤礦鐵路現時全長約14.7公里，運力為600萬噸／年，並可擴建至900萬噸／年。

大寧煤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運作及生產，以待申請換發採礦許可證及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大寧煤礦的採礦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止。然而，根據山西省政府規定，山西亞美大寧須換發新採礦許可證以反映若干技術資料的變更。大寧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須待大寧煤礦取得新採礦許可證後方可重續。山西亞美大寧已申請更換其採礦許可證，惟未獲中國有關當局接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事件是由於在進

行收購事項前，山西亞美大寧股東之間對於彼等於山西亞美大寧之股權出現意見分歧所致。本公司相信其可解決上述意見分歧，從而令大寧煤礦得以盡快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亞美大寧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為人民幣3,555,600,000元及人民幣3,087,89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亞美大寧賬目內共有現金約人民幣1,460,000,000元。

山西亞美大寧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44,849,625	1,202,191,000
除稅、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176,965,009	1,043,153,000

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山西亞美大寧現時享受企業所得稅12.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山西亞美大寧此後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 AACI (HK)將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山西亞美大寧因其董事會之投票權安排將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亦將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山西省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產煤區，出產的煤炭煤質相對較高，且有現成的運輸網絡方便將煤炭運往中國其他地區。大寧煤礦為具有經營往績及上文所述各項優勢的現存煤礦。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即時得享大寧煤礦的儲量及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內部之產煤量及自給率，收購事項亦將提高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議價之能力，並有助抵銷未來中國煤價上升之部分影響。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山西亞美大寧將繼續與蘭花大寧發電及蘭花大寧煤炭進行若干交易。蘭花大寧發電及蘭花大寧煤炭為由山西蘭花控制之公司，而山西蘭花為持有山西亞美大寧36%股權之股東。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蘭花大寧發電及蘭花大寧煤炭分別為山西蘭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蘭花大寧發電、蘭花大寧煤炭及山西亞美大寧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蘭花大寧煤炭主要從事分銷產自大寧煤礦之煤炭及為大寧煤礦提供支援服務。蘭花大寧發電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大寧煤礦附近之發電廠，配備總裝機容量為35兆瓦(MW)的煤層氣發電機組。山西亞美大寧一直與蘭花大寧發電及蘭花大寧煤炭經常進行若干交易，包括(i)山西亞美大寧向蘭花大寧發電供應電力、燃氣及水(「水電和燃氣供應」)；及(ii)蘭花大寧煤炭向山西亞美大寧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僱員膳食、物業管理、清潔及環境維護及醫療支援(「支援服務」)。該等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進行，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電和燃氣供應及支援服務各自之總額，及(ii)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水電和燃氣供應及支援服務各自之上限金額(「二零一一年上限」)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估計，該等交易將構成持

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該等交易之任何協議獲重續或倘任何該等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更，或倘及於超出二零一一年上限之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則。

山西亞美大寧亦已根據其於蘭花大寧發電之持股比例，按一般商業條件為蘭花大寧發電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該銀行貸款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而擔保僅涵蓋有關本金總額的49%（即人民幣88,200,000元）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擔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有效。根據上述因素，擔保構成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潤煤業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AACI (BVI)、其中間控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發電廠及煤礦。華潤煤業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礦開發及營運。

AACI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及Banpu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npu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anpu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電力開發及營運之業務。Banpu在泰國及海外，包括印尼、中國、老撾及澳洲均有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CI (BVI)」	指	AACI SAADEC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ACI (HK)」	指	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事項」	指	向AACI (BVI)收購AACI (HK)全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代價為669,000,000美元；
「收購協議」	指	華潤煤業控股(作為買方)及AACI (BVI)(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Banpu」	指	Banpu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煤業控股」	指	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寧煤礦」	指	山西亞美大寧煤礦，位處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之煤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亞美大寧」	指	山西亞美大寧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官方及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帥廷先生(主席)、王玉軍先生(行政總裁)、王小彬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沈文先生及李社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